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0日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后，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鉴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全国中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聘任李云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聘任李云森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拟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因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

2023 年 4 月 10 日